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宏星鞋厂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21753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l7qp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双拖鞋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保定县宏星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 A 092JKL7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浩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 A 0933555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丽	20230503513000000004	BH 007086	王华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7086	王华丽
游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68411	游龙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9B3FD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123-07-02-977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40 分 33.901 秒，北纬：38 度 11 分 45.2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p> <p><b>（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贾村村东30m），距离西北侧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812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p>
---------	---

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区已经进行了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东贾村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4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

**（5）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为改建项目，排放量减小。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	符合

				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8120m 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p>		符合

				<p>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p>	
--	--	--	--	---	--

				<p>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贾村村东30m），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p> <p>②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符合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水环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p>		<p>项目无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p>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p>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812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812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相关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	空间布局约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符合	

气 环 境 总 体 准 入 要 求	束	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焦化、化工、石化企业。	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非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拆除现有设备，施工扬尘严格按《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所用物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p>	<p>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	1、项目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p>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且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p>	符合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不涉及	符合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p>	符合	

			入类项目。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塑料鞋和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属于石家庄市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部分塑料制品。	符合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不涉及	符合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不涉及	符合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p>	不涉及	符合

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4，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2。

**表 2 与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不属于铸造行业，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空间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	1、不涉及。 2、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不涉及	符合

			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环境风险控制	/	/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使用燃料，满足石家庄禁燃区相关要求 2、项目用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贾村村东30m），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40'33.901"，北纬：38°11'45.290"。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西后线，北侧为河北亿荣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距离30m的东贾村。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

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本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812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减少，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2026年3月13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4号。

###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p>符合</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煤化工等产业。</p>	<p>符合</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现有厂房已经对厂区道路地面及办公室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及库房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重新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符合</p>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p>	<p>符合</p>
		<p>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VOCs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VOCs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90%，可以满足企业废气治理要求。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厂区已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现有工程已经对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和库房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本次改建对危废间重新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风机选型时应考虑收集及环保设施阻力。	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 <sup>3</sup> 。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	企业购买的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装置，不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 <sup>3</sup> 。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	符合

		及时更换并记录。	换并记录。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text{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text{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项目改建完成后按要求于二级活性炭装置中装填合格的蜂窝活性炭。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 $< 1.2\text{m}/\text{s}$ ，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 ，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 ，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 $< 1.2\text{m}/\text{s}$ ，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 ，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 ，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符合
	《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VOCs原辅储存车间、涉VOCs工序生产车间、涉VOCs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text{pa}$ 。	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内，包装袋/桶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桶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包装袋/桶中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涉及VOCs的工序，生产车间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VOCs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PVC塑料拖鞋、EVA塑料拖鞋和塑料拖鞋装饰配件，不属于上述产品。	符合

		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 PVC 塑料拖鞋、EVA 塑料拖鞋和塑料拖鞋装饰配件，不属于淘汰类塑料制品。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	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p>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燃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建耗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倍量替代。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原则上达到标杆水平，且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最高标准执行替代，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石家庄市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和《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正定县宏星鞋厂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贾村村东30m），该项目于2014年5月23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正环审〔2014〕第063号）；2016年1月16日通过了原正定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7月26日取得了关于VOCs治理工程验收专家意见。企业于2017年9月8日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23-0455-17），有限期为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由于市场及疫情原因，企业于2018年6月后未再进行生产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到期后未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证，2025年企业计划恢复生产，企业于2025年8月5日申请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92JKL75001X），有效期为2025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p> <p>本项目主要生产EVA、PVC塑料拖鞋和塑料鞋装饰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3塑料鞋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县宏星鞋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双拖鞋改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正定县宏星鞋厂；</p> <p>（3）建设性质：改建；</p> <p>（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贾村村东30m），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中心</p>
------	---

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40'33.901"，北纬：38°11'45.290"。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西后线，北侧为河北亿荣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距离30m的东贾村。

(5)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400m<sup>2</sup>。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7) 平面布置：注塑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中部由南向北依次为危废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注塑车间西侧，滴塑车间位于厂区西部，一般固废间位于滴塑车间西南角，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不变，为现有工程调剂，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运行 300 天。

(9)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厂区原有设备，新增 PVC 注塑机 1 台、EVA 注塑机 5 台、滴塑机 50 台、烤箱 50 台、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备 109 台，项目完成后原材料为 PVC 糊树脂、PVC 塑料颗粒、EVA 塑料颗粒等均为外购，PVC 塑料拖鞋：PVC 塑料颗粒-配料搅拌-注塑成型-冷却-检验-成品；EVA 塑料拖鞋：EVA 塑料颗粒-配料搅拌-注塑成型-冷却-检验-成品；微型拖鞋饰品：PVC 糊树脂混合-滴塑-烘烤-脱模-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双 PVC 塑料拖鞋、25 万双 EVA 塑料拖鞋、500 万个塑料鞋装饰配件。本次改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滴塑车间	1 座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部，高度 8m，建筑面积 102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滴塑机、烤箱等用于生产塑料鞋装饰配件。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新设备
	注塑车间	1 座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部，高度 8m，建筑面积 93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 PVC 注塑机、EVA 注塑机等用于 PVC 塑料拖鞋、EVA 塑料拖鞋的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新设备
	破碎车间	1 座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部，高度 5m，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破碎机，主要用于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的破碎。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新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2层，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高7.5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中部，彩钢结构，建筑100m <sup>2</sup> ，高7m，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库房	位于厂区中部，彩钢结构，位于原料库房南侧，高7m，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位于滴塑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	新建	
		危废间	位于成品库房南侧，建筑面积4m <sup>2</sup>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防渗改造	
		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进厂及出厂，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	/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	
		供电	由东贾村供电系统供给。	/	
		供水	由东贾村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	/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PVC下脚料、EVA下脚料、不合格PVC塑料拖鞋、不合格EVA塑料拖鞋、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分种类收集后，分类破碎返回对应工序。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基础减振、设隔声罩。	/		
	依托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间已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厂区地面已采取简单防渗。	/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PVC塑料拖鞋	65	5	5	-60	万双/a	淘汰60万双，约

							140~160g/双
2	EVA 塑料拖鞋	35	25	25	-10	万双/a	淘汰 10 万双, 约 100~120g/双
3	塑料鞋装饰配件	0	500	500	+500	万个/a	新增 500 万个, 单个配件质量 2~8g, 尺寸约 2cm × 2.5cm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完成后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b>新增生产设备</b>						
1	PVC 注塑机	60kW, 自带搅拌机, 配套 P20 钢材质模具, 25 双 PVC 拖鞋/h	0	1	1	新增+1
2	EVA 注塑机	60kW, 自带搅拌机, 配套 P20 钢材质模具, 25 双 EVA 拖鞋/h	0	5	5	新增+5
3	滴塑机	600W, 配套 P20 钢材质模具, 40 个塑料鞋装饰配件/h	0	50	50	新增+50
4	烤箱	5kW	0	50	50	新增+50
5	破碎机	2.2kW, 50kg/h	0	2	2	新增+2
6	空压机	8kW	0	1	1	新增+1
<b>现有工程全部淘汰设备</b>						
7	混料机	/	3	0	0	淘汰-3
8	EVA 射出(制鞋)机	/	1	0	0	淘汰-1
9	(圆盘)注塑机	/	6	0	0	淘汰-6
10	破碎机	/	2	0	0	淘汰-2
11	空压机		1	0	0	淘汰-1
12	合计	淘汰 13 台、新增 109 台/套, 改建后全厂共 109 台/套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工程用量	改建后全厂总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PVC 塑料拖鞋	PVC 颗粒	t/a	100	7.5	7.5	-92.5	外购, 颗粒, 自带颜色, 25kg 袋装, 粒径 2.5-3.5mm。
2		稳定剂	t/a	4	0.3	0.3	-3.7	外购, 液体, 25kg 桶装
3		模具	t/a	1.0	0.2	0.2	-0.8	注塑机配套 P20 钢材模具
4	EVA 拖鞋	EVA 颗粒	t/a	40	27.5	27.5	-12.5	外购, 颗粒, 自带颜色, 25kg 袋装, 粒径 2.8-4.5mm。
5		模具	t/a	1.5	1.2	1.2	-0.3	注塑机配套 P20 钢材模具
6	塑料鞋装饰配件	PVC 糊树脂颗粒	t/a	0	25	25	+25	外购, 颗粒, 自带颜色, 25kg 袋装, 粒径 1-1.6mm。
8		模具	t/a	0	0.5	0.5	+0.5	滴塑机配套 P20 钢材模具
9		润滑油	t/a	0	0.1	0.1	+0.1	外购, 液态, 25kg 桶装, 随用随买, 厂区内不储存
10	/	水	m <sup>3</sup> /a	240	430	430	+190	由东贾村供水管网提供
11	/	电	万 kWh	5	10	10	+5	由东贾村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塑料颗粒:** PVC, 密度1.34g/cm<sup>3</sup>, 蒸汽压2580mmHg(25℃)。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 属非结晶性高聚物, 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在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PVC的硬片软化成型的温度为140-170℃, 分解温度≥180℃, 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EVA塑料颗粒:** EVA塑料颗粒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5%~40%。熔点99℃, 沸点170.6℃, 分解温度为230~250℃, 密度0.92~0.98g/cm<sup>3</sup>与聚乙烯相比, EVA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 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 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 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本项目EVA塑料颗粒中包含碳酸氢钠发泡剂, 80~100℃下开始分解产生CO<sub>2</sub>来达到发泡的作用。

**PVC糊树脂颗粒:** 密度1.1-1.35g/cm<sup>3</sup>, 熔点150-160℃, 分解温度为170-180

℃，PVC糊树脂，易于着色，这使得它可以生产出色彩丰富的制品。易着色性是PVC糊树脂在塑料行业中广泛应用的一个重要原因。

稳定剂：钙锌稳定剂，液态，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锌，无明显气味，不溶于水，熔点约110~130℃，无固定沸点，高温下不易挥发，挥发性极低，无VOC产生，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燃、不易爆，无腐蚀性，无毒环保，热稳定性良好，主要用于抑制PVC加热过程中的热降解。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0.85，自燃点在300~350℃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B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 6、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东贾村供电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10万kW·h，满足项目需求。

###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冷暖空调。

### (3)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东贾村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鲜水量为1.433m<sup>3</sup>/d（430m<sup>3</sup>/a）。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PVC、EVA注塑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系统补水量为0.2m<sup>3</sup>/d（6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2.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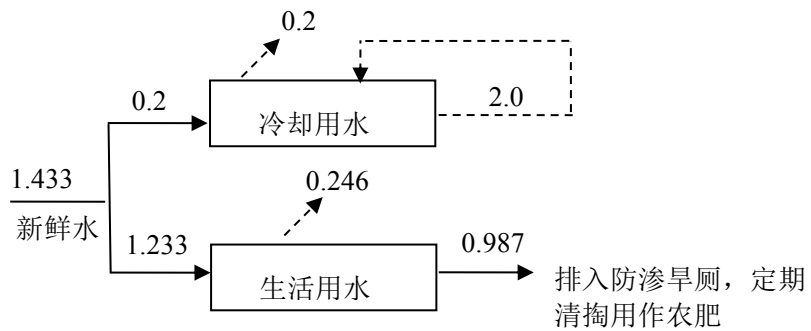
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标准，生活用水按18.5m<sup>3</sup>/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33m<sup>3</sup>/d（370m<sup>3</sup>/a）。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0.987m<sup>3</sup>/d（296m<sup>3</sup>/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全厂无废水外排。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1。

**表 8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去向
循环冷却用水	2.2	0.2	2	0.2	0	0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生活用水	1.233	1.233	0	0.246	0.987	0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3.433	1.433	2	0.446	0.987	0	--



**图 1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一、主要工艺流程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拆除旧设备并进行装修和安装设备，无需土方施工，污染主要为拆除设备、装修、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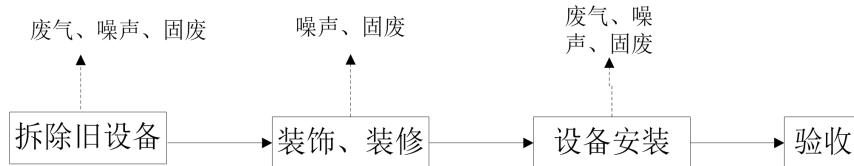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拆除设备、运输及安装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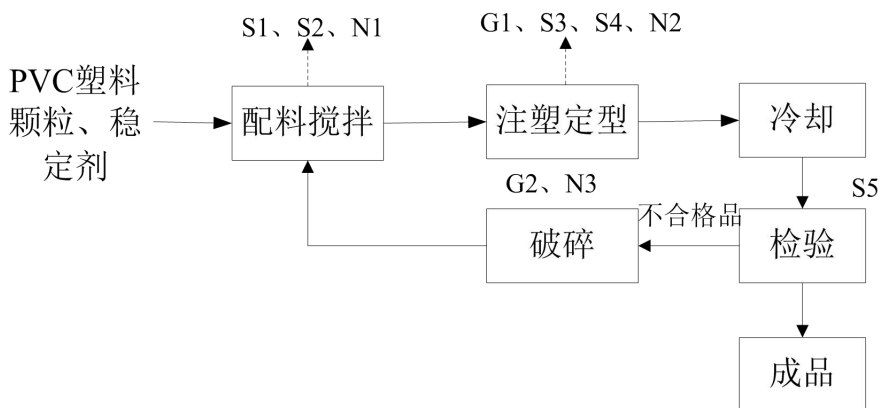
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固体废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旧设备以及旧设备中的废油等。拆除的旧设备直接外售，废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PVC 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3 项目PVC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搅拌：密闭袋装的 PVC 塑料颗粒，人工用小推车推至 PVC 塑料拖鞋生产线 PVC 注塑机处，将袋装 PVC 塑料颗粒人工拆袋直接倒入 PVC 注塑机配套的搅拌机内，将液态稳定剂通过计量泵定量输送至搅拌机中，关闭搅拌机（PVC 注塑机配套）上料口后对 PVC 塑料颗粒和稳定剂进行混合搅拌，使 PVC 塑料颗粒和稳定剂混合均匀，使用的原料为粒径 2.5-3.5mm 的 PVC 塑料颗粒，混合搅拌不会产生粉尘。

此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 S1，稳定剂废包装桶 S2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②注塑成型：搅拌好的原料经密闭管道由 PVC 注塑机自动送料系统通过空压机气力输送至 PVC 注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左右，使之成为熔融状态，PVC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180℃，未达到分解温度，并且加入稳定剂可以抑制 PVC 塑料颗粒的分解，仅会产生微量的分解，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注入模具内，然后机器进行合膜（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封闭的壁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静置 30 秒），经过一定的时间和压力，使之固化成型，根据模具的磨损情况定期更换，模具更换周期约为 6 个月左右更换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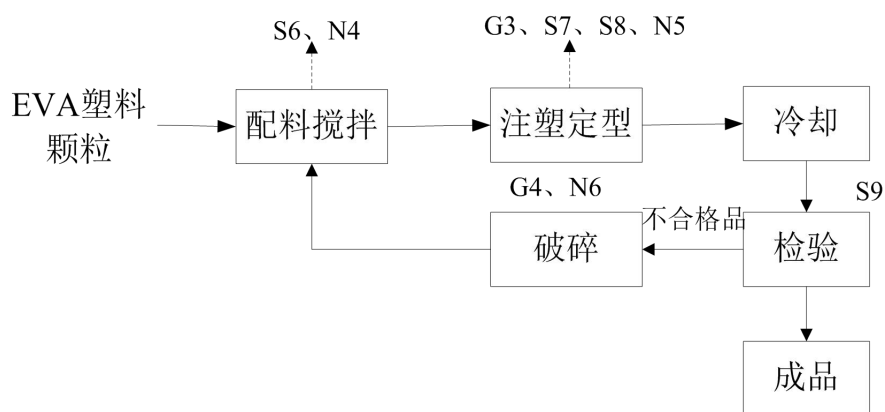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1，PVC 下脚料 S3，废模具 S4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

③冷却：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定型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④检验：对冷却后 EVA 塑料拖鞋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 PVC 塑料拖鞋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 PVC 塑料拖鞋 S5，破碎工序产生废气 G2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

（2）EVA 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4 项目 EVA 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搅拌：密闭袋装的 EVA 塑料颗粒，人工用小推车推至 EVA 塑料拖鞋生产线 EVA 注塑机处，将袋装 EVA 塑料颗粒人工拆袋直接倒入每台注塑机的搅拌机（EVA 注塑机配套）内，关闭搅拌机上料口后对 EVA 塑料颗粒进行混合搅拌，使同一包装袋中粒径不同的 EVA 塑料颗粒混合均匀，使用的原料为粒径 2.8-4.5mm 的 EVA 塑料颗粒，混合搅拌不会产生粉尘。

此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 S6，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②注塑成型：搅拌好的原料经密闭管道由 EVA 注塑机自动送料系统通过空压机作用下输送至 EVA 注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70℃左右，使之成为熔融状态，EVA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230~250℃，EVA 中碳酸氢钠分解温度为 80~100℃，会产生 CO<sub>2</sub>，进行发泡，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注入模具内，然后机器进行合膜（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封闭的壁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静置 30 秒），经过一定的时间和压力，使之固化成型，根据模具的磨损情况定期更换，模具更换周期约为 6 个月左右更换一批。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3，EVA 下脚料 S7，废模具 S8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

③冷却：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定型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④检验：对冷却后 EVA 塑料拖鞋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 EVA 塑料

拖鞋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 EVA 塑料拖鞋 S9，破碎工序产生废气 G4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6。

### (3) 塑料鞋装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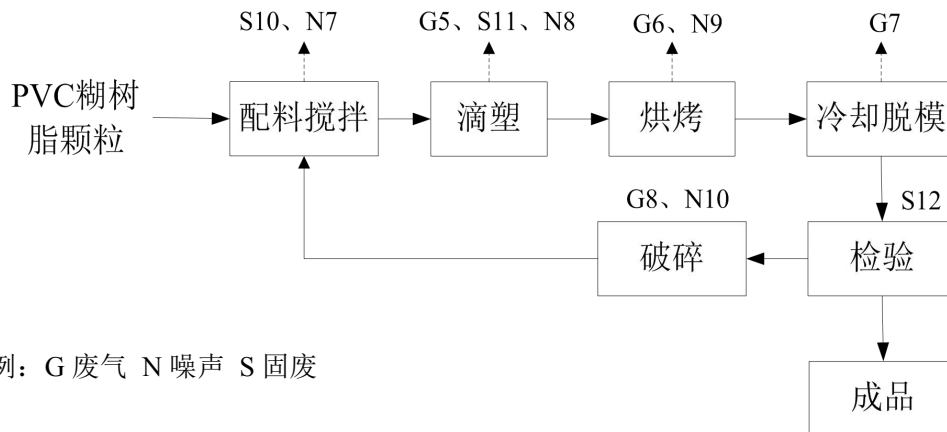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塑料鞋装饰配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搅拌：人工用小推车将密闭袋装 PVC 糊树脂颗粒推至混料机处，将袋装 PVC 糊树脂颗粒人工拆除包装后直接倒入混料机（滴塑机配套）内，使同一包装袋中粒径不同的 PVC 糊树脂颗粒混合均匀，加盖进行搅拌。使用的原料为粒径 1.0-1.6mm 的 PVC 糊树脂颗粒，混合搅拌不会产生粉尘。

此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 S10，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7。

②滴塑：选择好适合形状的模具，滴塑机，配料搅拌好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滴塑机中，加热至 160℃左右，使之成为熔融状态，PVC 糊树脂颗粒分解温度为 170-180℃，未达到分解温度，仅会微量分解，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滴入模具内，进行初步定型。

此工序会产生滴塑废气 G5，废模具 S11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8。

③烘烤：滴塑后将物料放入烤箱内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进行再次定型，提升产品的硬度与耐磨性。

此工序会产生烘烤废气 G6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9。

④冷却脱模：自烤箱取出成型模具后，人工用托盘（0.2m\*0.2m）转运至滴塑车间北侧静置冷却，该冷却区配置 1.5m\*1.0m 规格的单层置物架，将托盘放置置

物架上，自然冷却后再进行脱模。

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气 G7。

⑤检验：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 S12，破碎工序产生废气 G8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0。

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2、G4、G8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1	PVC 塑料拖鞋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3	EVA 塑料拖鞋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滴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G6	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G7	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废水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N10	生产设备、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压机、风机等			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3	PVC 塑料拖鞋注塑成型工序	PVC 下脚料	间断	下脚料、不合格品分种类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各自对应产品配料工序
		S5	检验工序	不合格 PVC 塑料拖鞋	间断	
		S7	EVA 塑料拖鞋注塑成型工序	EVA 下脚料	间断	
		S9	检验工序	不合格 EVA 塑料拖鞋	间断	
		S12	检验工序	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	间断	
		S1、S6、S10	配料搅拌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PVC 注塑成型工序	废模具	间断	
		S8	EVA 注塑成型工序			
		S11	滴塑工序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	除尘灰		间断		
	危险废物	S2	配料搅拌工序	稳定剂废包装桶	间断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现有工程概况

正定县宏星鞋厂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贾村村东30m），该项目于2014年5月23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正环审〔2014〕第063号）；2016年1月16日通过了原正定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7月26日取得了关于VOCs治理工程验收专家意见。企业于2017年9月8日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23-0455-17），有限期为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由于市场及疫情原因，企业于2018年6月后未再进行生产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到期后未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证，2025年企业计划恢复生产，企业于2025年8月5日申请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92JKL75001X），有效期为2025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

##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至6月15日对正定县宏星鞋厂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出具了正定县宏星鞋厂VOCs设备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众智验检〔2017〕06064Y号）和正定县宏星鞋厂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河北众智测证〔2017〕06016Z号）。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下脚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下脚料破碎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2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未检测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2017年6月19日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项目编号：河北众智测证〔2017〕06016Z号)数据可知：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2.7~54.5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5.2~46.0dB(A)厂界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下脚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工程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5) 根据《正定县宏星鞋厂检测报告》(项目编号：河北众智验检〔2017〕06064Y号)数据计算可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0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5.24	8904	2400	0.112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sup>-9</sup> 。					

由于原环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未计算和检测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

破碎工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确定,废PVC破碎产污系数为450g/t-原料,废EVA也参照PVC破碎系数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下脚料为1.0t/a,不合格品为5.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03t/a,由于原环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3t/a。

氯化氢和氯乙烯类比《新乐市金恒利鞋厂委托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Y11018)号,新恒利鞋厂年产100万双塑料拖鞋(80万PVC塑料拖鞋、20万EVA塑料拖鞋),PVC拖鞋注塑工序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3.5\text{mg}/\text{m}^3 \times 625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3.2\text{mg}/\text{m}^3 \times 6828\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105\text{t}/\text{a}$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9\text{mg}/\text{m}^3 \times 625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8\text{mg}/\text{m}^3 \times 6828\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27\text{t}/\text{a}$ ,PVC用量为320t/a,本项目年产65万双EVA,PVC用量为100t/a,故本项目现有工程氯化氢产生量 $= 0.105 \times 100 \div 320 = 0.033\text{t}/\text{a}$ ,氯乙烯产生量 $= 0.027 \times 100 \div 320 = 0.008\text{t}/\text{a}$ ,光氧净化器对氯化氢、氯乙烯没有治理作用,故不再考虑光氧净化器对其的治理效率,氯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t/a,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

根据《正定县宏星鞋厂检测报告》(项目编号:河北众智验检(2017)06064Y号)数据可知期间生产负荷为100%,故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12t/a、颗粒物:0.003t/a、氯化氢:0.033t/a 氯乙烯:0.008t/a。原有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作总量要求。

#### (6)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均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①环保问题:由于企业环评时间比较早,注塑成型工序使用PVC原料会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原环评未识别氯化氢、氯乙烯,未检测有组织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

整改措施:本次工程对PVC原料生产工艺识别氯化氢、氯乙烯,且后续废气

自行监测补充臭气浓度、氯化氢和氯乙烯。

②环保问题：现有工程下脚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企业环评时间较早，治理措施均不属于可行技术。

整改措施：本次要求企业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环保问题：由于企业危废间建设时间较早，现有危废间防渗措施不满足要求，企业2018年初签订的危废协议因保管不善导致丢失。

整改措施：本次对企业现有危废间进行重新重点防渗处理，由于原企业2018年6月已停产，待本次环评审批通过后正定县宏星鞋厂按本环评产生危废重新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环保资料档案管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GB3095-2012</b>		<b>GB3095-2026</b>		<b>达标情况</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	60	13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5	35	128.6	30	15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160	113.8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sub>2.5</sub>、PM<sub>10</sub>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sub>2.5</sub>、PM<sub>10</sub> 超标的重要原因。O<sub>3</sub>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p>								

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4 号)中的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塔屯村，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的距离约为 4500m，检测地点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塔屯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NW	4500m
	颗粒物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 24h 平均浓度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3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S008、S071、S076、S160、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μg/m <sup>3</sup>

③监测评价结果

表 1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3.9.15-2023.9.2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510-750	37.5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45-136	45.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类区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厂界西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8120m，本项目区域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贾村，同时公司委托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YP 测字〔2026〕第 03002 号）。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检测点位为厂区西侧 30m 处的东贾村。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取得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取样及分析方法符合导则有关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的要求。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5 声环境监测点**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厂界相对距离 (m)	功能特点	环境功能
1#	东贾村	西	3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表 16 敏感点现状检测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等效连续A声级	2026.3.5	昼间 50	昼间≤55dB(A)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结果表明敏感点噪声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现有工程已经对厂区道路、办公室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危废间为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将 500m 范围内的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30m 处的东贾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村庄用水由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给，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东贾村	38°11'45.241"	114°40'31.506"	居民	W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东贾村新居民小区	38°11'55.461"	114°40'22.433"	居民	NW	36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水由南水北调提供。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东贾村	38°11'45.241"	114°40'31.506"	居民	W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8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sup>3</sup>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压级/声功率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3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36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乙烯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leq 2\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备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8m 高的生产车间，本项目排气筒 15m，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的要求，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 $< 0.2\text{kg/h}$ ，且风机风量小于 $40000\text{m}^3/\text{h}$ ，不需要配套安装 VOCs 自动检测设备。			

##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指南》，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特征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核算结果，改建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颗粒物: 0.003t/a、非甲烷总烃: 0.112t/a。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2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废气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废水	COD	/	/	/	/
	NH <sub>3</sub> -N	/	/	/	/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33mg/m <sup>3</sup>	3000m <sup>3</sup> /h	45h/a	0.0002t/a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64mg/m <sup>3</sup>	13000m <sup>3</sup> /h	2400h/a	0.020t/a
核算结果	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0t/a、NH <sub>3</sub> -N: 0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颗粒物: 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20t/a。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20t/a。

(3) 全厂“三本账”变化情况：

**表 23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112	0.020	0.112	0.020	-0.092
	颗粒物	0.003	0.0002	0.003	0.0002	-0.0028
	氯化氢	0.033	0.019	0.033	0.019	-0.014
	氯乙烯	0.008	0.005	0.008	0.005	-0.003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除旧设备、运输及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保障施工过程中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每天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停止产噪大、影响区域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4、固废影响分析

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拆除过程主要为现有工程车间内设备拆除，拆除后产生的废旧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得到合理

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和危险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 (1) 有组织工艺废气

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确定，废 PVC 破碎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废 EVA 破碎产污系数参照 PVC 破碎产污系数按 450g/t-原料计算，PVC 下脚料、PVC 塑料拖鞋不合格量、EVA 下脚料、EVA 塑料拖鞋不合格品、塑料拖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共计为 4.3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2t/a。破碎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0.25m<sup>2</sup>（0.5m×0.5m）。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sup>3</sup>/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sup>2</sup>；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1.2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0.5 \times 0.5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600=2160\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1设计风量为3000m<sup>3</sup>/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破碎工序全年运行45h。收集效率按90%计，由于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布袋除尘器效率以90%计。

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002t/a，产生速率为0.04kg/h，产生浓度为13.33mg/m<sup>3</sup>，配料搅拌工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浓度为1.3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20mg/m<sup>3</sup>。

本项目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及冷却工序涉及塑料拖鞋与塑料鞋装饰配件生

产。类比《新乐市金恒利鞋厂委托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Y11018）号，新恒利鞋厂年产100万双塑料拖鞋（80万PVC塑料拖鞋、20万EVA塑料拖鞋），PVC拖鞋、EVA拖鞋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9.0\text{mg}/\text{m}^3 \times 6079\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423\text{t}/\text{a}$ ，PVC用量为320t/a、EVA用量为40t/a，本项目塑料鞋装饰配件原料（PVC糊树脂颗粒）25t，由于塑料鞋装饰配件需经过滴塑、烘烤工序，则计算时应折合原料量为50t，PVC塑料拖鞋注塑成型（PVC塑料颗粒+稳定剂）7.8t，EVA塑料拖鞋注塑成型（EVA颗粒）27.5t，PVC、EVA原料总用量折合为85.3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423 \times 85.3 \div 360 = 0.100\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90%计。

本项目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111t/a。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共1台PVC注塑机、5台EVA注塑机、50台滴塑机，50台烤箱，PVC注塑机上设置1个顶吸集气罩（0.5m×0.5m×1个），每台EVA注塑机上设置1个顶吸集气罩（0.5m×0.5m×5个），每台滴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顶吸集气罩（0.2m×0.2m×50个）；烤箱为密闭，设置集气罩收集开关设备及设备无组织废气，烤箱上方各设置一个顶吸集气罩（0.3m×0.2m×50个），冷却区上方设置一个顶吸集气罩（1.6m×1.1m），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 = 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text{m}^3/\text{h}$ ；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text{m}^2$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0.4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 = [0.5 \times 0.5 + 0.5 \times 0.5 \times 5 + 0.3 \times 0.2 \times 50 + 0.2 \times 0.2 \times 50 + 1.6 \times 1.1] \times 0.4 \times 3600 = 11894.4\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2设计风量为13000 $\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注塑

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全年运行2400h。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80%计。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00t/a，产生速率为 0.042kg/h，产生浓度为 3.21mg/m<sup>3</su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6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类比《新乐市金恒利鞋厂委托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Y11018)号，新恒利鞋厂年产 100 万双塑料拖鞋（80 万 PVC 塑料拖鞋、20 万 EVA 塑料拖鞋），PVC 拖鞋注塑工序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3.5\text{mg/m}^3 \times 625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3.2\text{mg/m}^3 \times 6828\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105\text{t/a}$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9\text{mg/m}^3 \times 625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8\text{mg/m}^3 \times 6828\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27\text{t/a}$ ，PVC 用量为 320t/a，本项目塑料鞋装饰配件原料（PVC 糊树脂颗粒）25t，由于塑料鞋装饰配件需经过滴塑、烘烤工序，则计算时应折合原料量为 50t，PVC 塑料拖鞋注塑成型（PVC 塑料颗粒+稳定剂）7.8t，PVC 原料总用量折合为 57.8t/a，故本项目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  $= 0.105 \times 57.8 \div 320 = 0.019\text{t/a}$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  $= 0.027 \times 57.8 \div 320 = 0.005\text{t/a}$ ，由于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氯化氢、氯乙烯处理作用较小，故不再考虑二级活性炭对其的吸附作用。

经计算，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产生浓度为 0.61mg/m<sup>3</sup>；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0.16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61mg/m<sup>3</sup>。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类比正定县隆裕达鞋厂《pvc 布鞋和塑料鞋装饰配件改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华恒[检]字 HJ250310005、正定县浥雅迪鞋厂《年产 80 万双拖、棉鞋项目》检测报告 GS-WT202201039 可知，同类行业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416-1318，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臭气浓度约为 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故对环境影响很小。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02t/a，排放速率约为  $8.0 \times 10^{-5}$ kg/h。

②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1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5kg/h。

③未被收集的氯化氢和氯乙烯

车间未被收集的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9kg/h，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0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2kg/h。

④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

类比正定县隆裕达鞋厂《pvc 布鞋和塑料鞋装饰配件改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华恒[检]字 HJ250310005、正定县浥雅迪鞋厂《年产 80 万双拖、棉鞋项目》检测报告 GS-WT202201039 同类型行业，无组织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工序	颗粒物	3000	13.33	0.04	0.002	有组织	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0	是	1.33	0.004	0.0002	GB31572-2015

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000	3.21	0.042	0.100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0	0.64	0.008	0.020	DB13/2322-2025
	氯化氢		0.61	0.008	0.019		/	0.61	0.008	0.019	GB16297-1996
	氯乙烯		0.16	0.002	0.005		/	0.16	0.002	0.005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		/	/	/	1318 (无量纲)	GB 14554-93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无组织 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	/	/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氯化氢	/	0.0009	0.002		/	/	0.0009	0.002	GB16297-1996	
	氯乙烯	/	0.0002	0.0006		/	/	0.0002	0.0006	GB16297-1996	
	颗粒物	/	8.0 $\times 10^{-5}$	0.0002		/	/	8.0 $\times 10^{-5}$	0.0002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11		/	/	0.005	0.011	GB31572-2015 DB13/2322-202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流速 m/s	温度 ℃		
DA001	114°40'33.601"	38°11'44.310"	颗粒物	0.002	15	0.3	11.80	20	45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114°40'33.785"	38°11'45.748"	非甲烷 总烃	0.008	15	0.6	12.78	45	2400	一般 排放 口
			氯化氢	0.008						
			氯乙烯	0.002						
			臭气浓 度	1318（无 量纲）						

###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及异味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属于规范中要求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同时未明确相应的可行治理技术；《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亦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氯乙烯。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氯化氢产生浓度较低；结合本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中含水率极低，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形成盐酸，因此可忽略盐酸对管道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不利影响，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造成活性炭中毒；同时废气中极少量氯化氢不会与非甲烷总烃形成竞争性吸附，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根据正定县隆裕达鞋厂《PVC 布鞋和塑料鞋装饰配件改建项目》，年产 60 万双 PVC 拖鞋和 150 万个塑料鞋装饰配件，原料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和 PVC 糊树脂颗粒和本项目相同，其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产生的极少量的

氯化氢未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加之本项目在固废章节保守考虑了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因此在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对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效率造成明显影响。

**表 26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其他	布袋除尘器装置	是
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综上，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能有效地处理产生的废气，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可行。

### 1.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7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厂界标准	厂区内标准（
颗粒物	195	260	196	205	/	1000	/
氯化氢	25	16	14	16	/	200	/
氯乙烯	8	6	6	7	/	600	/
非甲烷总烃	220	286	225	198	/	4000	/
	/	/	/	/	560	/	1h 平均：2000 任意值：10000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失效。

**表 2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失效	颗粒物	13.33	0.04	0.04	1	1	停止加料，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3.21	0.042	0.042	1	1	
		氯化氢	0.61	0.008	0.008	1	1	
		氯乙烯	0.16	0.002	0.002	1	1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1	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落实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2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不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以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无废水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改建完成后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 3.1 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主要为PVC注塑机、EVA注塑机、滴塑机、烤箱和风机等，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0 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3000m³/h	16	4.5	0.5	82/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等	生产期间
2	DA002 风机 1	5000m³/h	25	60	0.5	83/1		
3	DA002 风机 2	4000m³/h	11	60	0.5	83/1		
4	DA002 风机 3	4000m³/h	34	60	0.5	83/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风机加隔声罩，降噪量为 15dB(A)。

**表 31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生产车间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破碎机	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生产	25	4.5	0.7	9	61	昼间	20	东边界48.7 南边界49.9 西边界43.8	1
							4.5	67		20		
							7.5	62		20		

间	破碎机	80	30	4.5	0.7	4.5	67	20	北边界49.9
						4	68		
滴塑车间	滴塑机 1	75	2	10	0.6	4.5	67	20	东边界58.1 南边界49.3 西边界57.9 北边界40.3
						12.5	58		
						4.5	67		
						13	53		
	10	55							
	2	69							
	58	40							
	滴塑机 2	75	3	10	0.6	12	53	20	
						10	55		
						3	65		
						58	40		
	滴塑机 3	75	4	10	0.6	11	54	20	
						10	55		
						4	63		
						58	40		
	滴塑机 4	75	5	10	0.6	10	55	20	
						10	55		
						5	61		
						58	40		
	滴塑机 5	75	6	10	0.6	9	56	20	
10						55			
6						59			
58						40			
滴塑机 6	75	7	10	0.6	8	57	20		
					10	55			
					7	58			
					58	40			
滴塑机 7	75	8	10	0.6	7	58	20		
					10	55			
					8	57			
					58	40			
滴塑机 8	75	9	10	0.6	6	59	20		
					10	55			
					9	56			
					58	40			
滴塑机 9	75	10	10	0.6	5	61	20		
					10	55			
					10	55			

					58	40			20
					4	63			20
滴塑机 10	75	11	10	0.6	10	55			20
					11	54			20
					58	40			20
滴塑机 11	75	12	10	0.6	3	65			20
					10	55			20
					12	53			20
					58	40			20
滴塑机 12	75	13	10	0.6	2	69			20
					10	55			20
					13	53			20
					58	40			20
滴塑机 13	75	2	15	0.6	13	53			20
					15	51			20
					2	69			20
					53	41			20
滴塑机 14	75	3	15	0.6	12	53			20
					15	51			20
					3	65			20
					53	41			20
滴塑机 15	75	4	15	0.6	11	54			20
					15	51			20
					4	63			20
					53	41			20
滴塑机 16	75	5	15	0.6	10	55			20
					15	51			20
					5	61			20
					53	41			20
滴塑机 17	75	6	15	0.6	9	56			20
					15	51			20
					6	59			20
					53	41			20
滴塑机 18	75	7	15	0.6	8	57			20
					15	51			20
					7	58			20
					53	41			20
滴塑机 19	75	8	15	0.6	7	58			20
					15	51			20
					8	57			20

					53	41			20
					6	59			20
滴塑机 20	75	9	15	0.6	15	51			20
					9	56			20
					53	41			20
滴塑机 21	75	10	15	0.6	5	61			20
					15	51			20
					10	55			20
					53	41			20
滴塑机 22	75	11	15	0.6	4	63			20
					15	51			20
					11	54			20
					53	41			20
滴塑机 23	75	12	15	0.6	3	65			20
					15	51			20
					12	53			20
					53	41			20
滴塑机 24	75	13	15	0.6	2	69			20
					15	51			20
					13	53			20
					53	41			20
滴塑机 25	75	2	20	0.6	13	53			20
					20	49			20
					2	69			20
					48	41			20
滴塑机 26	75	3	20	0.6	12	53			20
					20	49			20
					3	65			20
					48	41			20
滴塑机 27	75	4	20	0.6	11	54			20
					20	49			20
					4	63			20
					48	41			20
滴塑机 28	75	5	20	0.6	10	55			20
					20	49			20
					5	61			20
					48	41			20
滴塑机 29	75	6	20	0.6	9	56			20
					20	49			20
					6	59			20

					48	41			20
					8	57			20
	滴塑机 30	75	7	20	0.6	20	49		20
						7	58		20
						48	41		20
	滴塑机 31	75	8	20	0.6	7	58		20
						20	49		20
						8	57		20
						48	41		20
	滴塑机 32	75	9	20	0.6	6	59		20
						20	49		20
						9	56		20
						48	41		20
	滴塑机 33	75	10	20	0.6	5	61		20
						20	49		20
						10	55		20
						48	41		20
	滴塑机 34	75	11	20	0.6	4	63		20
						20	49		20
						11	54		20
						48	41		20
	滴塑机 35	75	12	20	0.6	3	65		20
						20	49		20
						12	53		20
						48	41		20
	滴塑机 36	75	13	20	0.6	2	69		20
						20	49		20
						13	53		20
						48	41		20
	滴塑机 37	75	2	25	0.6	13	53		20
						25	47		20
						2	69		20
						43	42		20
	滴塑机 38	75	3	25	0.6	12	53		20
						25	47		20
						3	65		20
						43	42		20
	滴塑机 39	75	4	25	0.6	11	54		20
						25	47		20
						4	63		20

					43	42			20
					10	55			20
滴塑机 40	75	5	25	0.6	25	47			20
					5	61			20
					43	42			20
滴塑机 41	75	6	25	0.6	9	56			20
					25	47			20
					6	59			20
					43	42			20
滴塑机 42	75	7	25	0.6	8	57			20
					25	47			20
					7	58			20
					43	42			20
滴塑机 43	75	8	25	0.6	7	58			20
					25	47			20
					8	57			20
					43	42			20
滴塑机 44	75	9	25	0.6	6	59			20
					25	47			20
					9	56			20
					43	42			20
滴塑机 45	75	10	25	0.6	5	61			20
					25	47			20
					10	55			20
					43	42			20
滴塑机 46	75	11	25	0.6	4	63			20
					25	47			20
					11	54			20
					43	42			20
滴塑机 47	75	12	25	0.6	3	65			20
					25	47			20
					12	53			20
					43	42			20
滴塑机 48	75	13	25	0.6	2	69			20
					25	47			20
					13	53			20
					43	42			20
滴塑机 49	75	2	30	0.6	13	53			20
					30	45			20
					2	69			20

					38	43			20
					12	53			20
滴塑机 50	75	3	30	0.6	30	45			20
					3	65			20
					38	43			20
烤箱 1	70	2	11	0.5	13	48			20
					11	49			20
					2	64			20
					57	35			20
烤箱 2	70	3	11	0.5	12	48			20
					11	49			20
					3	60			20
					57	35			20
烤箱 3	70	4	11	0.5	11	49			20
					11	49			20
					4	58			20
					57	35			20
烤箱 4	70	5	11	0.5	10	50			20
					11	49			20
					5	56			20
					57	35			20
烤箱 5	70	6	11	0.5	9	51			20
					11	49			20
					6	54			20
					57	35			20
烤箱 6	70	7	11	0.5	8	52			20
					11	49			20
					7	53			20
					57	35			20
烤箱 7	70	8	11	0.5	7	53			20
					11	49			20
					8	52			20
					57	35			20
烤箱 8	70	9	11	0.5	6	54			20
					11	49			20
					9	51			20
					57	35			20
烤箱 9	70	10	11	0.5	5	56			20
					11	49			20
					10	50			20

					57	35			20
					4	58			20
烤箱 10	70	11	11	0.5	11	49			20
					11	49			20
					57	35			20
烤箱 11	70	12	11	0.5	3	60			20
					11	49			20
					12	48			20
					57	35			20
烤箱 12	70	13	11	0.5	2	64			20
					11	49			20
					13	48			20
					57	35			20
烤箱 13	70	2	16	0.5	13	48			20
					16	46			20
					2	64			20
					52	36			20
烤箱 14	70	3	16	0.5	12	48			20
					16	46			20
					3	60			20
					52	36			20
烤箱 15	70	4	16	0.5	11	49			20
					16	46			20
					4	58			20
					52	36			20
烤箱 16	70	5	16	0.5	10	50			20
					16	46			20
					5	56			20
					52	36			20
烤箱 17	70	6	16	0.5	9	51			20
					16	46			20
					6	54			20
					52	36			20
烤箱 18	70	7	16	0.5	8	52			20
					16	46			20
					7	53			20
					52	36			20
烤箱 19	70	8	16	0.5	7	53			20
					16	46			20
					8	52			20

					52	36			20
					6	54			20
烤箱 20	70	9	16	0.5	16	46			20
					9	51			20
					52	36			20
烤箱 21	70	10	16	0.5	5	56			20
					16	46			20
					10	50			20
					52	36			20
烤箱 22	70	11	16	0.5	4	58			20
					16	46			20
					11	49			20
					52	36			20
烤箱 23	70	12	16	0.5	3	60			20
					16	46			20
					12	48			20
					52	36			20
烤箱 24	70	13	16	0.5	2	64			20
					16	46			20
					13	48			20
					52	36			20
烤箱 25	70	2	21	0.5	13	48			20
					21	44			20
					2	64			20
					47	37			20
烤箱 26	75	3	21	0.5	12	48			20
					21	44			20
					3	60			20
					47	37			20
烤箱 27	70	4	21	0.5	11	49			20
					21	44			20
					4	58			20
					47	37			20
烤箱 28	70	5	21	0.5	10	50			20
					21	44			20
					5	56			20
					47	37			20
烤箱 29	70	6	21	0.5	9	51			20
					21	44			20
					6	54			20

					47	37			20
					8	52			20
烤箱 30	70	7	21	0.5	21	44			20
					7	53			20
					47	37			20
烤箱 31	70	8	21	0.5	7	53			20
					21	44			20
					8	52			20
					47	37			20
烤箱 32	70	9	21	0.5	6	54			20
					21	44			20
					9	51			20
					47	37			20
烤箱 33	70	10	21	0.5	5	56			20
					21	44			20
					10	50			20
					47	37			20
烤箱 34	70	11	21	0.5	4	58			20
					21	44			20
					11	49			20
					47	37			20
烤箱 35	70	12	21	0.5	3	60			20
					21	44			20
					12	48			20
					47	37			20
烤箱 36	70	13	21	0.5	2	64			20
					21	44			20
					13	48			20
					47	37			20
烤箱 37	70	2	26	0.5	13	48			20
					26	42			20
					2	64			20
					42	38			20
烤箱 38	70	3	26	0.5	12	48			20
					26	42			20
					3	60			20
					42	38			20
烤箱 39	70	4	26	0.5	11	49			20
					26	42			20
					4	58			20

					42	38			20
					10	50			20
烤箱 40	70	5	26	0.5	26	42			20
					5	56			20
					42	38			20
烤箱 41	70	6	26	0.5	9	51			20
					26	42			20
					6	54			20
					42	38			20
烤箱 42	70	7	26	0.5	8	52			20
					26	42			20
					7	53			20
					42	38			20
烤箱 43	70	8	26	0.5	7	53			20
					26	42			20
					8	52			20
					42	38			20
烤箱 44	70	9	26	0.5	6	54			20
					26	42			20
					9	51			20
					42	38			20
烤箱 45	70	10	26	0.5	5	56			20
					26	42			20
					10	50			20
					42	38			20
烤箱 46	70	11	26	0.5	4	58			20
					26	42			20
					11	49			20
					42	38			20
烤箱 47	70	12	26	0.5	3	60			20
					26	42			20
					12	48			20
					42	38			20
烤箱 48	70	13	26	0.5	2	64			20
					26	42			20
					13	48			20
					42	38			20
烤箱 49	70	2	31	0.5	13	48			20
					31	40			20
					2	64			20

注塑车间	烤箱 50	70	3	31	0.5	37	39	20	东边界49.0 南边界40.6 西边界51.6 北边界37.7
						12	48	20	
						31	40	20	
						3	60	20	
						37	39	20	
	PVC 注塑机	75	42	10	0.8	7.5	57	20	
						10	55	20	
						8	57	20	
						50	41	20	
	EVA 注塑机	75	42	15	0.8	7.5	57	20	
						15	51	20	
						8	57	20	
						45	42	20	
	EVA 注塑机	75	42	20	0.8	7.5	57	20	
						20	49	20	
						8	57	20	
						40	43	20	
	EVA 注塑机	75	42	25	0.8	7.5	57	20	
						25	47	20	
						8	57	20	
						35	44	20	
	EVA 注塑机	75	42	30	0.8	7.5	57	20	
						30	45	20	
						8	57	20	
						30	45	20	
	EVA 注塑机	75	42	35	0.8	7.5	57	20	
						35	44	20	
						8	57	20	
						25	47	20	
	空压机	80	40	25	0.5	9.5	60	20	
						25	52	20	
						6	64	20	
						35	49	20	
	水泵	85	40	30	0.5	9.5	65	20	
						30	55	20	
						6	69	20	
30						55	20		
备注：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完成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dB(A)	昼间/dB(A)	
东厂界	51.7	60	达标
南厂界	57.1	60	达标
西厂界	58.7	60	达标
北厂界	56.7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1.7dB(A)~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3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贾村
敏感点本底值昼间	50.0
贡献值	29.2
预测值[dB（A）]昼间	50.0
标准值[dB（A）]昼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对西侧30m的东贾村昼间噪声贡献值为29.2dB（A），根据检测结果，东贾村昼间现状值为50.0dB（A），叠加后昼间噪声预测值为50.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

### 3.2 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PVC 下脚料、EVA 下脚料、废模具、不合格 PVC 塑料拖鞋、不合格 EVA 塑料拖鞋、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灰、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仍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材质为聚丙烯（PP）编织袋，PVE 塑料颗粒、EVA 塑料颗粒、PVC 糊树脂塑料颗粒年用量共为 60t，每袋 25kg，共产生 2400 个废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重 15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生产 10 万双 PVC 或 EVA 塑料鞋约产生下脚料 100kg，不合格品 500kg，本项目年产 5 万双 PVC 塑料拖鞋，25 万双 EVA 塑料拖鞋，则 PVC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则 EVA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25t/a，PVC 塑料拖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5t/a，EVA 塑料拖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生产 100 万个塑料鞋装饰配件约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500kg，本项目年产 500 万个塑料鞋装饰配件，则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1.4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1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固废编码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0.36	SW17-900-003-S1 7	收集后外售	0.36
2	PVC下脚料	注塑成型	固态	0.05	SW17-900-003-S1 7	分类收集后经	0.05

3	EVA下脚料	注塑成型	固态	0.25	SW17-900-003-S17	破碎工序回用于各产品的配料搅拌工序	0.25
4	不合格PVC塑料拖鞋	检验工序	固态	0.25	SW17-900-003-S17		0.25
5	不合格EVA塑料拖鞋	检验工序	固态	1.25	SW17-900-003-S17		1.25
6	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2.5	SW17-900-003-S17		2.5
7	废模具	滴塑、注塑成型	固态	1.4	SW17-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1.4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0.001	SW59-900-009-S59		0.001
9	除尘灰	器	固态	0.002	SW59-900-099-S59		0.002

固废管理要求：项目废包装袋、PVC下脚料、EVA下脚料、废模具、不合格PVC塑料拖鞋、不合格EVA塑料拖鞋、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灰设置一般固废间存放，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为20m<sup>2</sup>，储存能力为10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6.063t，一般固废间满足本项目要求，暂存场地的承载力、标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sup>-7</sup>cm/s。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年用润滑油 0.1t/a，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6t/a；废过滤棉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04t，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48t/a；年用稳定剂 0.3t/a，25kg，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稳定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可知，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宜不小于 2.3m<sup>2</sup>，本项目 DA002 风机风量为 13000m<sup>3</sup>/h，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2.6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5g/cm<sup>3</sup>，折合活性炭 1.3t，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6t。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10^{-9}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1-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 = (2.6 \times 10\%) \div (2.57 \times 10^{-9} \times 13000 \times 8) \approx 972.76d$$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72.76d，考虑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项目更换频次建议为每一年更换一次。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2.6=2.68t/a，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2.68t/a。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8			有机物	1年	T	
5	稳定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8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年	T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中部	4m <sup>2</sup>	密闭桶装	3吨	1a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稳定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 (1) 危废间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 (2) 危废间储存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对厂区现有危废间重新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4m<sup>2</sup>，贮存能力为 3t，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稳定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2.852t/a，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由于长期未使用，重新做重点防渗，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50mm，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4)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下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固液分区存放，并置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 基础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text{cm/s}$ 。

####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生产车间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

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由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中不含有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且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了一般防渗，厂区地面、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防渗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依托现有，重新进行重点防渗，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 $\geq 50\text{mm}$ ，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 ②一般防渗区：

滴塑车间、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项目租赁厂区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 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办公室已进行一般硬化，已做简单防渗。

**表 38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50mm，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的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滴塑车间、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般固废间	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 <sup>-7</sup> cm/s的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办公室	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Q值。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9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_n$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3	稳定剂废包装桶	0.018	50	0.00036
4	废过滤棉	0.048	50	0.00096
5	废润滑油桶	0.006	50	0.00012
6	废活性炭	2.68	50	0.0536
项目 Q 值Σ				0.057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5708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润滑油厂区内不存储，需要更换时进行购买，故主要分布于生产设备中，废活性炭、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内。

### (3) 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等，其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由于全厂风险物质存储量很小，假设全部泄漏，也不会流至厂区外，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极其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假设地面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稳定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 ③危废间要求

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 $\geq 50\text{mm}$ ，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防渗性能应小于6.0m厚黏土层等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收集槽，顶部防雨，四周防风，

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⑤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3) 风险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

## 9、环境管理

### ①机构组成

该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1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 ②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在企业原有规定的基础上，经补充、完善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 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 (7) 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 ③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4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表 41 危废间标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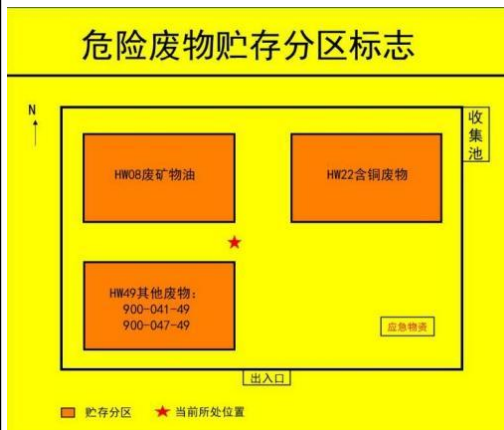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gt;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室内观察距离 L（m）：4&lt;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 (0,0,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50，标签最小尺寸 (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 (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50~<450，标签最小尺寸 (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 (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450，标签最小尺寸 (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 (mm)。
-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等。
-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高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6；观察距离 L (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30，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mm)：9；观察距离 L (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12。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

		<p>在衬底上。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	--	---

**10.与排污许可的衔接相关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PVC下脚料、EVA下脚料、废模具、不合格PVC塑料拖鞋、不合格EVA塑料拖鞋、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灰、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模具、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PVC下脚料、EVA下脚料、不合格PVC塑料拖鞋、不合格EVA塑料拖鞋、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后回用于各自的配料搅拌工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p> <p>危险废物: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①危废间依托现有,重新进行重点防渗,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math>\geq 50\text{mm}</math>,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的防渗要求。</p> <p>一般防渗区:②滴塑车间、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math>15 \sim 20\text{cm}</math>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geq 1.5\text{m}</math>,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的防渗要求。</p> <p>简单防渗区:③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办公室已进行硬化。</p>			

生态 保护 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1) 事故防范措施</p> <p>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③危废间要求 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math>\geq 50\text{mm}</math>，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math>10^{-10}\text{cm/s}</math>，防渗性能应小于6.0m厚黏土层等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收集槽，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p>(2) 事故处理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③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④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⑤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项目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 六、结论

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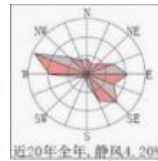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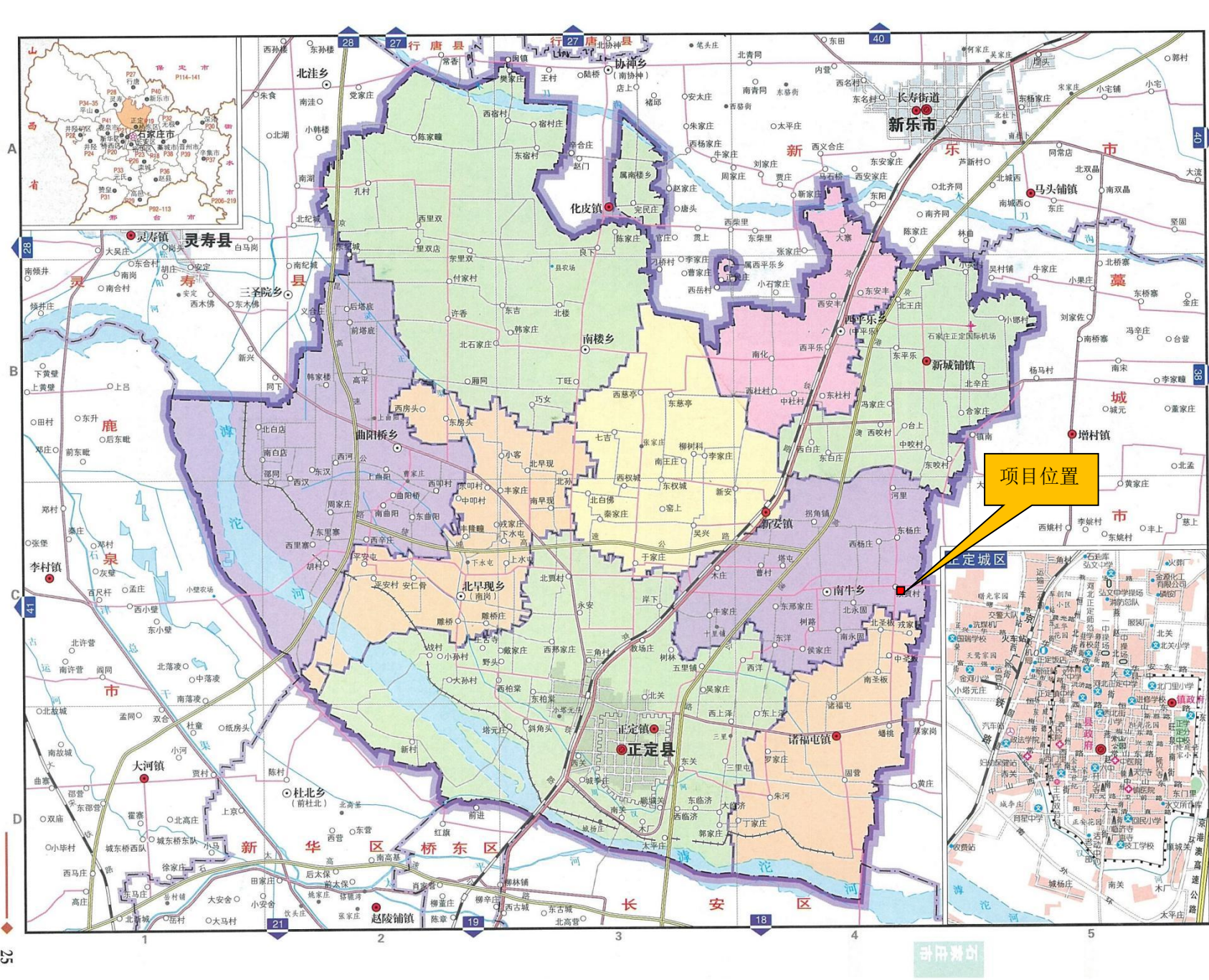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颗粒物	0.003t/a	/	/	0.0002t/a	0.003t/a	0.0002t/a	-0.0028t/a
	非甲烷总烃	0.112t/a	/	/	0.020t/a	0.112t/a	0.020t/a	-0.092t/a
	氯化氢	0.033t/a	/	/	0.019t/a	0.033t/a	0.019t/a	-0.014t/a
	氯乙烯	0.008t/a	/	/	0.005t/a	0.008t/a	0.005t/a	-0.003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t/a	/	/	0.36t/a	0.5t/a	0.36t/a	-0.14t/a
	PVC下脚料	0.7t/a	/	/	0.05t/a	0.7t/a	0.05t/a	-0.65t/a
	EVA下脚料	0.3t/a	/	/	0.25t/a	0.3t/a	0.25t/a	-0.05t/a
	不合格EVA塑料拖鞋	1.75t/a	/	/	1.25t/a	1.75t/a	1.25t/a	-0.5t/a
	不合格PVC塑料拖鞋	3.25t/a	/	/	0.25t/a	3.25t/a	0.25t/a	-3.0t/a
	废模具	2.5t/a	/	/	1.4t/a	2.5t/a	1.4t/a	-1.1t/a
	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	0	/	/	2.5t/a	0	2.5t/a	+2.5t/a
	废布袋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除尘灰	0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t/a	/	/	3.0t/a	4.0t/a	3.0t/a	-1.0t/a
危险废物	稳定剂废包装桶	0.07t/a	/	/	0.018t/a	0.07t/a	0.018t/a	-0.052t/a
	废 UV 灯管	0.5t/a	/	/	0	0.5t/a	0	-0.5t/a
	废活性炭	0	/	/	2.68t/a	0	2.68t/a	+2.68t/a
	废过滤棉	0	/	/	0.048t/a	0	0.048t/a	+0.048t/a
	废润滑油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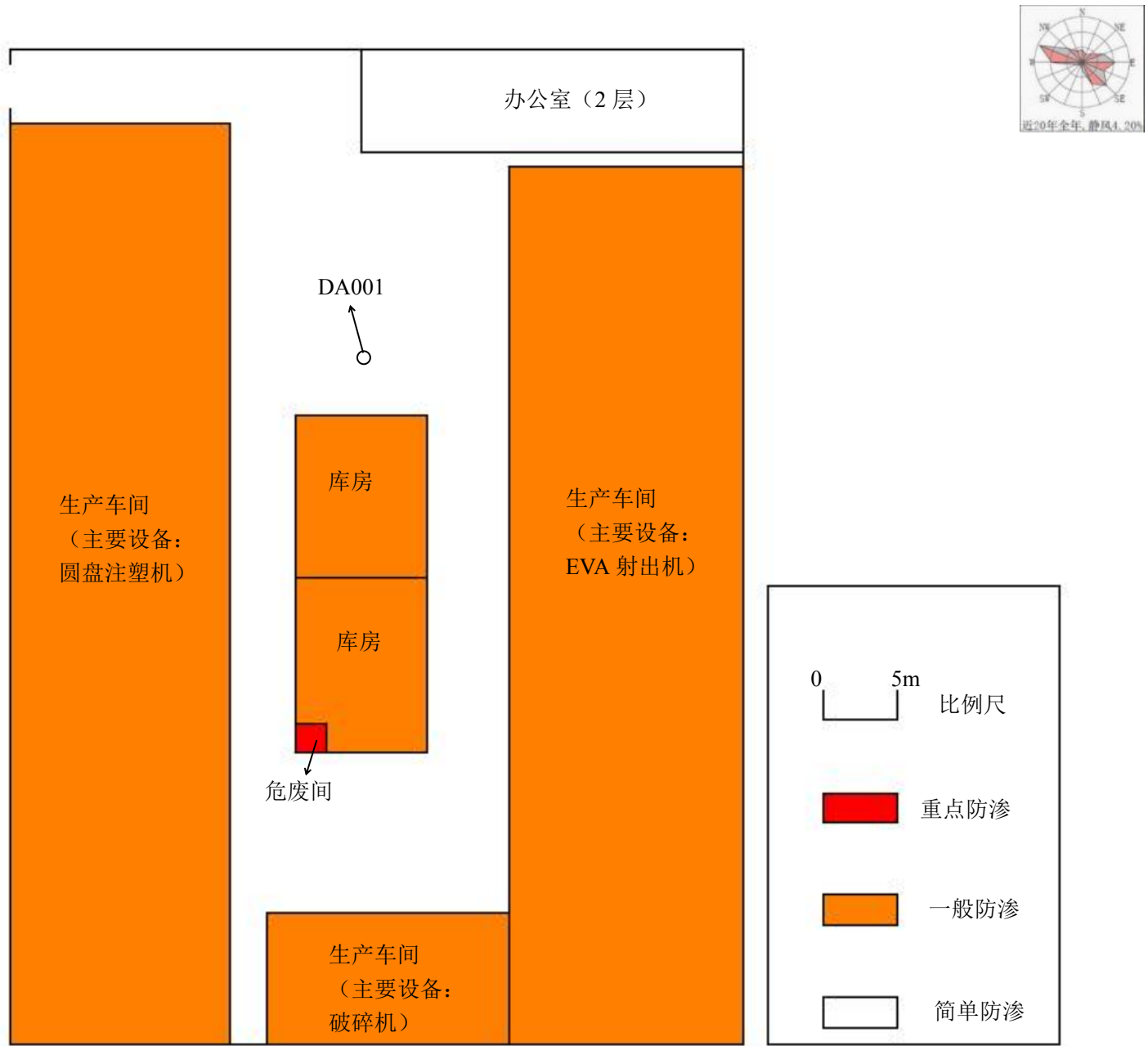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0 000  
0 1.6 3.2 4.8千米

正定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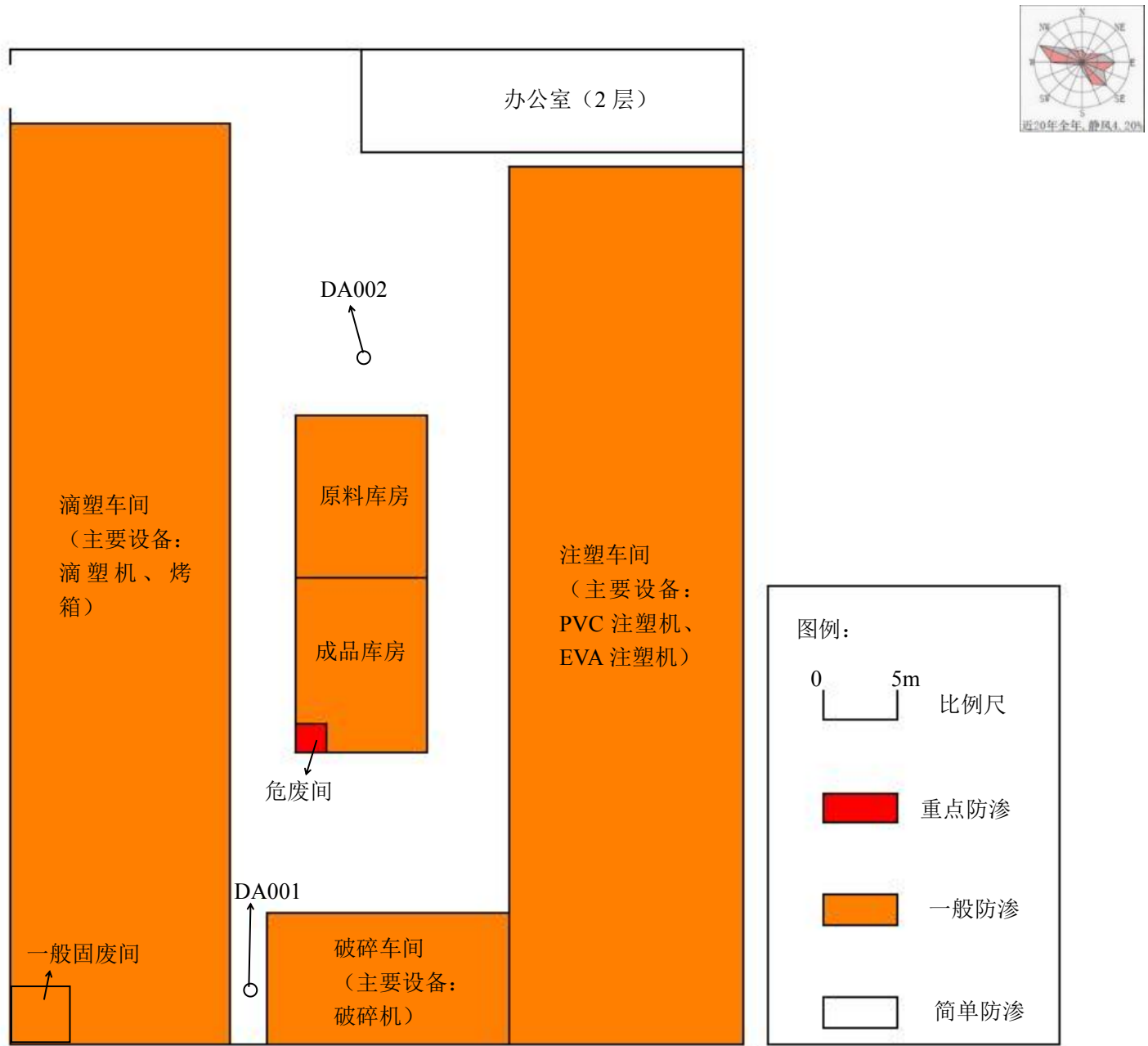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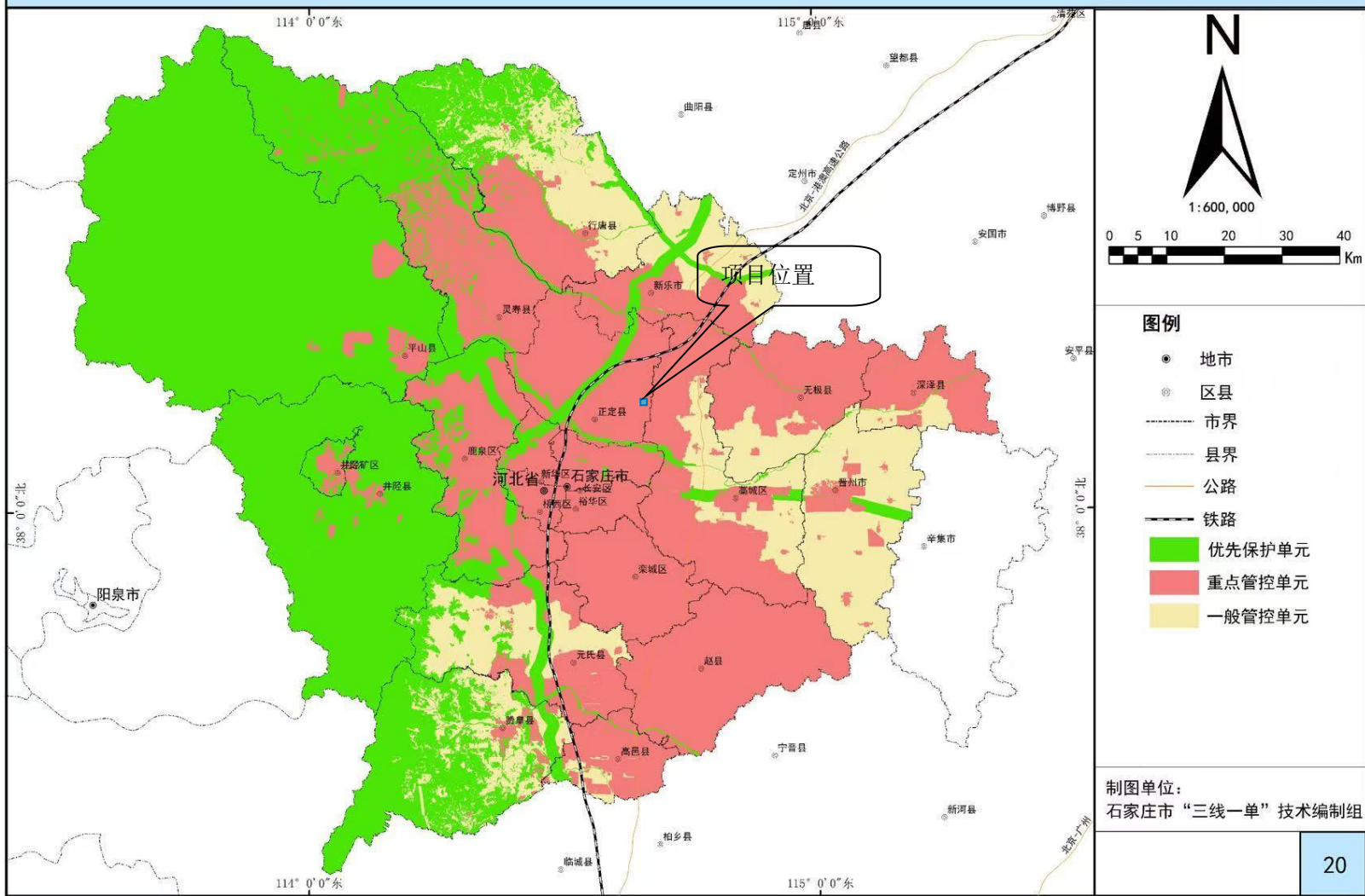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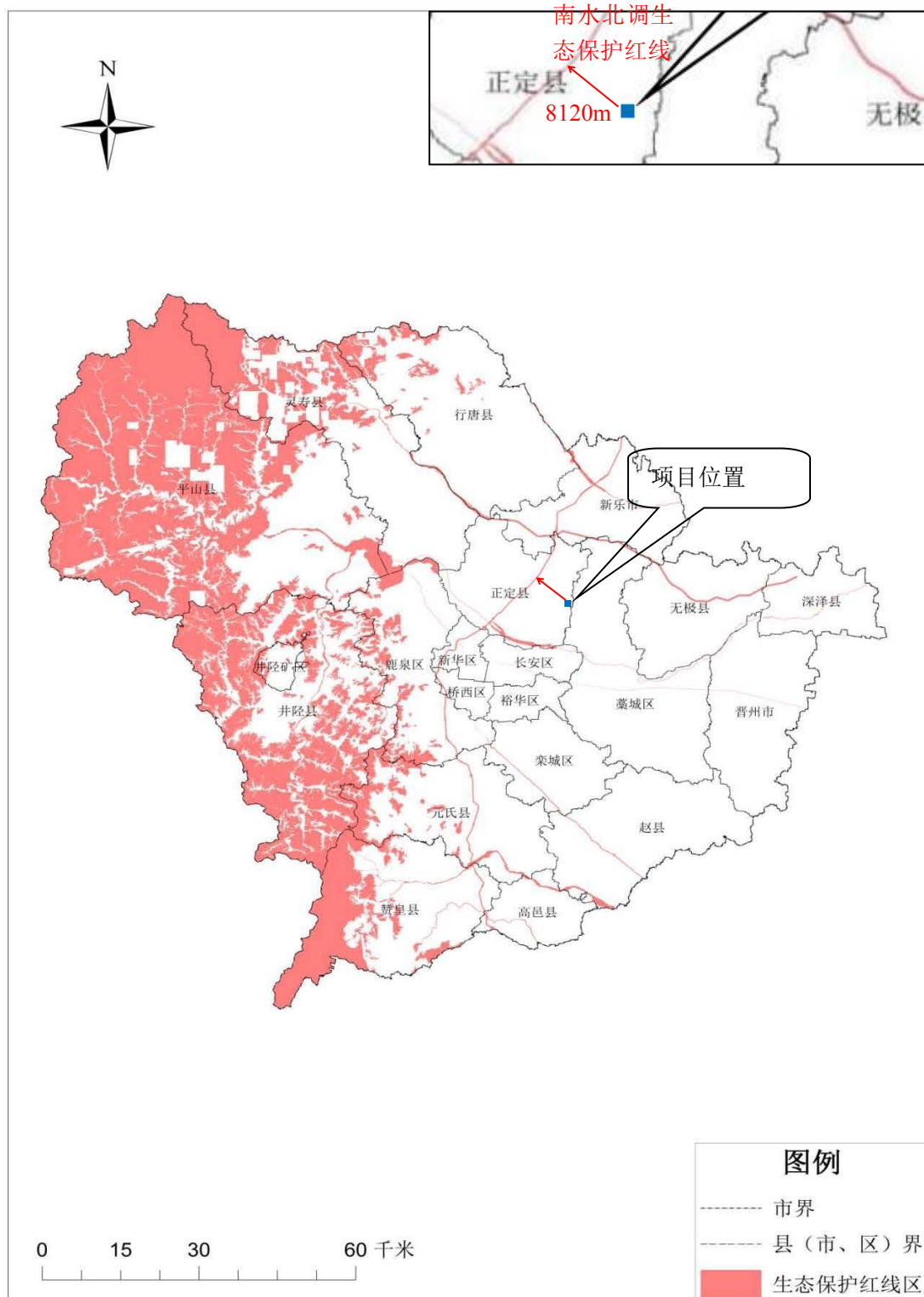
附图3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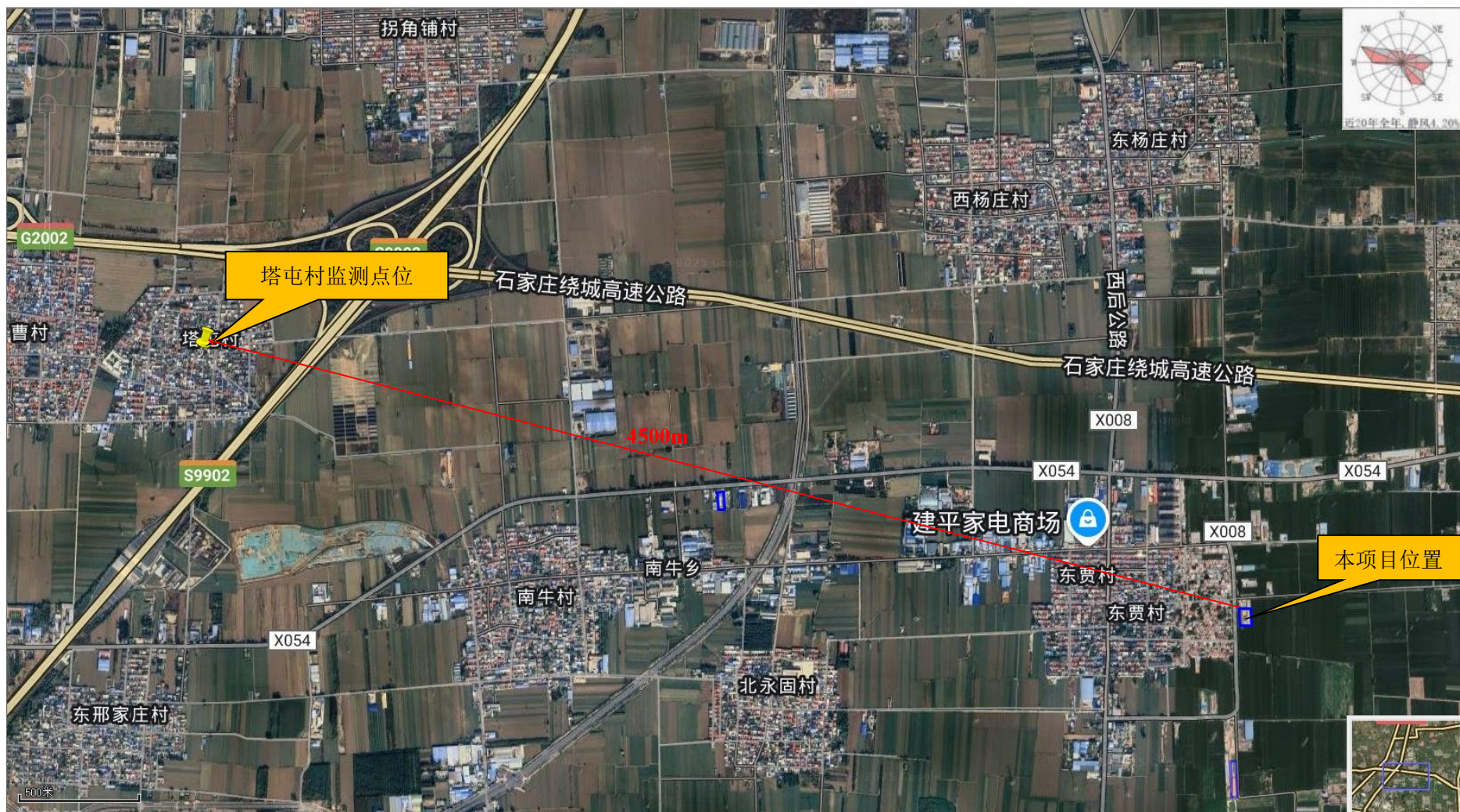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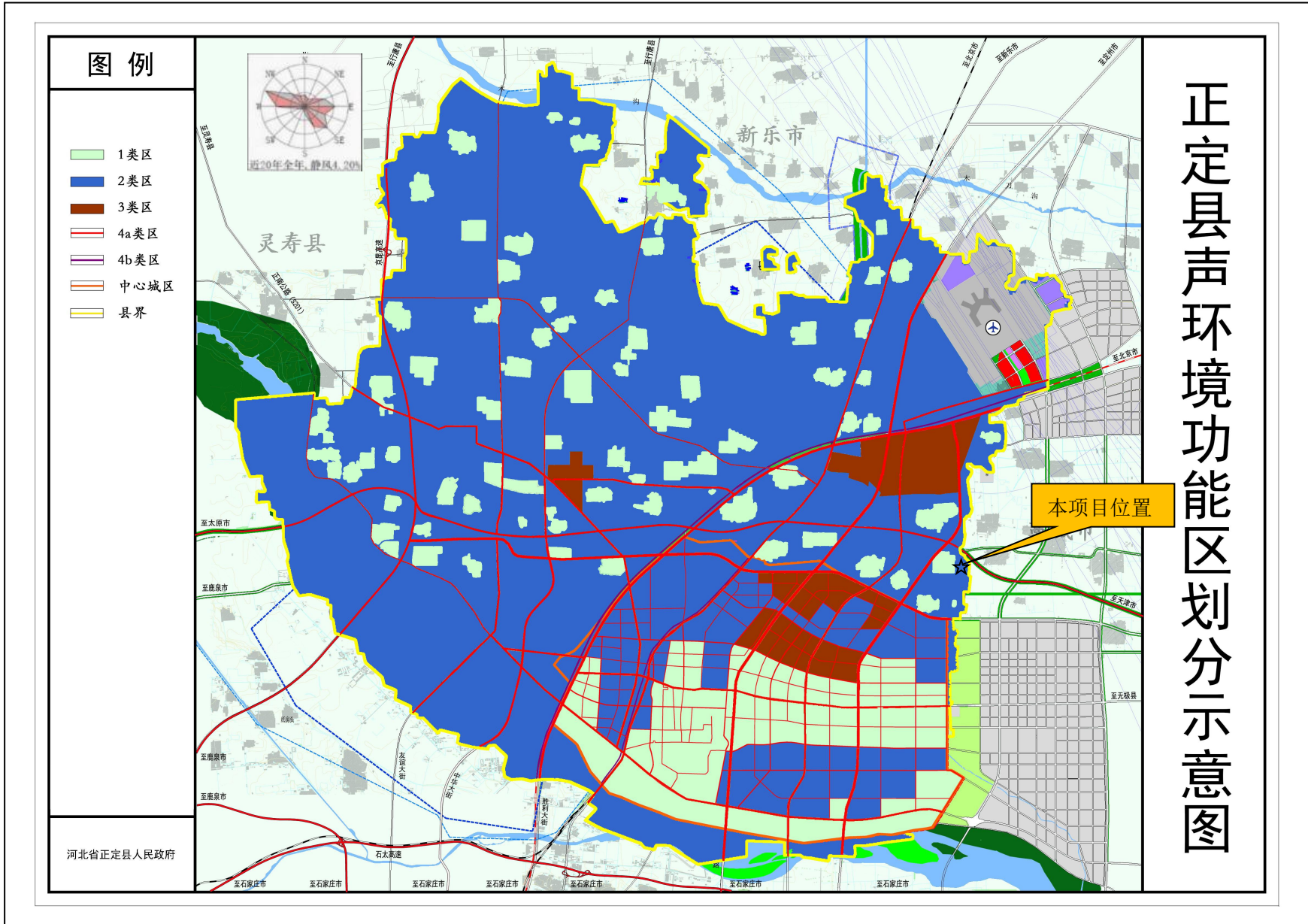
附图 6 石家庄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4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宏星鞋厂关于年产100万双拖鞋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双拖鞋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宏星鞋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原厂区全部设备。新增PVC注塑机1台、EVA注塑机5台、滴塑机50台、烤箱50台、破碎机2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109台；项目完成后原材料为PVC糊树脂、PVC塑料颗粒、EVA塑料颗粒等均为外购；PVC塑料拖鞋生产工艺：PVC塑料颗粒-配料搅拌-注塑定型-冷却-检验-成品；EVA塑料拖鞋生产工艺：EVA塑料颗粒-配料搅拌-注塑定型-冷却-检验-成品；微型拖鞋饰品生产工艺：PVC糊树脂混合-滴塑-烘烤-脱模-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双PVC塑料拖鞋、25万双EVA塑料拖鞋、500万个塑料鞋装饰配件。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03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3-130123-07-02-97762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2JKL75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宏星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浩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4年01月01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100米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宏星鞋厂（企业）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东贾村村东 30m）（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11'45.290"，东经 114°40'33.901"），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4 平方米。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西后线，南侧为耕地，北侧为河北亿荣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南牛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县宏星鞋厂  
委 托 日 期：2026年3月1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